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曾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#1245
- (五) 傳真：02-3343399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uanfu.zeng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於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預告係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，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秘書處，徵詢意見期間均為 60 天。預告期屆滿未接獲具體異議或反對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鑒於靜電式變流器等商品檢驗標準已更新且已調和為國家標準，為與國際接軌，確保相關商品之安全，爰修正相關檢驗規定，將前揭商品採新版標準檢驗。另為確保產品安全，亦擴大電池充電器列檢範圍，將非 3C 及直流電輸入之電池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。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曾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#1245
- (五) 傳真：02-3343399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uanfu.zeng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於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預告係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，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秘書處，徵詢意見期間均為 60 天。預告期屆滿未接獲具體異議或反對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鑒於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商品檢驗標準已更新且已調和為國家標準，為與國際接軌，確保相關商品之安全，爰修正相關檢驗規定，將前揭商品採新版標準進行檢驗。另因用於家電商品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申請以 IEC 61558 系列標準專案測試案件眾多，配合相關標準已調和為國家標準，爰增列供業者擇定適用。